

上海金融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74执恢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的(2018)沪74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[REDACTED]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，申请人于2020年3月1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逾期并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，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持有的“弘高创意”(证券代码：002504，证券性质：首发限售流通股)股票28,961,432股享有质押权。因上述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在先，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依法轮候冻结了上述股票。2019年6月27日，本院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，商请将上述28,961,432股质押股票处置权移交我院，2020年1月6日，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，同意将上述股票处置权移交我院。

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的“弘高创意”（证券代码：002504，证券性质：首发限售流通股）股票 28,961,432 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钟 明
审 判 员 杨 现 正
审 判 员 黄 亮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郑 岗
书 记 员 杨 尧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，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。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，可以不进行评估。

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许。

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，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；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，可以强制提取。